

延津县水利局文岩渠榆林段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106号



招 标 人：延津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延津县水利局文岩渠榆林段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108号



招 标 人：延津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20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6
第六章 图纸 .....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54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55
三、商务标 .....	67
四、技术标 .....	76

##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延津县水利局文岩渠榆林段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108号

### 项目概况：

延津县水利局文岩渠榆林段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延津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延津县水利局文岩渠榆林段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延津县水利局文岩渠榆林段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108号
- 3、建设规模：文岩渠榆林乡段、柳青河马庄乡段、文岩渠僧固乡段、文岩渠潭龙街道段堤防护岸水毁修复。
- 4、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 6、项目预算金额：约 174.5745 万元；
- 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8、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9、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合格
-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资质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参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注：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变动）。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0、2021、2022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承诺近三年无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冻结、破产、被接管等现象发生，

### 3.5、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2) 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也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同时出具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资料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化；

(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并出具无行贿承诺书。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6、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6、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8:30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8:00 时。

---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延津县水利局：刘文喜：13462356659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津县水利局

地址：延津县利民路

联系人：吕振峰

联系电话：18238692777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21排1号

联系人：高二康

---

联系电话：16650335022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地址：延津县利民路 联系人：吕振峰 电话：182386927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21 排 1 号 联系人：高二康 联系电话：16650335022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水利局文岩渠榆林段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1745745.00 元 <b>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否决处理。</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b>特别提醒:</b>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p> <p>公示期限: 3 日</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水利工程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7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一年后付清。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企业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今后也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p> <p>2、中标单位、招标人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从公司基本账户）</p>
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3%的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转账形式须从投标公司基本账户转出）。</p>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七）信誉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承诺书

(四) 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附表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扬尘治理、覆盖、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总价措施项目的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再单独报价。土方工程余方弃置运距由投标方自行考虑。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

---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1.3	响 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5分 商务标：40分 综合标：25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在招标控制价 100%~97%（含 100%、97%，下同）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含五家）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	

		有效投标报价后,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7%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7%作为评标基准价。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总布置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施工总布置的合理性。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
		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对可能影响工期、造价、质量的不利因素的分析、对工程重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评价其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其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综合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的合理性。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综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计划、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的针对性、质量目标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综合评价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体系建设、安全预案可靠性、安全经费保障等)。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综合评价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综合评价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
		资源配备计划	综合评价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
<p><b>注: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35分,不合格的0分)。</b></p> <p><b>以上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如有缺项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b></p>			

1.2.4 (2)	商务标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40分。每高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2.4 (3)	综合标 (25分)	项目班子配备(5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有效劳动合同得5分，缺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证书、劳动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水利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
		服务承诺(9分)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做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计1≤得分≤5，缺项不得分。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计1≤得分≤4，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9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计1≤得分≤9，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35%，商务标的权重占40%，综合标的权重占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至 97%之间的（含 97%、100%）均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7%-100%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至 97%之间的（含 97%、100%）少于 5 家（不含 5 家）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其平均值；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至 97%之间的（含 97%、100%）多于 5 家（含 5 家）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其去掉最高报价、去掉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有效投标报价\*0.5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40 分。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注：若评标最终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完全相等，按照投标报价来排名推荐前三名，若报价也完全相同，则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现场随机抽签决定。**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清标

A2.4.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

---

“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 3.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 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 4.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

---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 2、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4、专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 2.3.1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图纸，以实际场地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图纸，以实际场地为准。

##### 2.8 其它义务

---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指挥、协调。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协议时进行约定。

##### 4.1.1 农民工保障金支付

- (1)所有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卡按月发放;
- (2)公司提供工人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 (3)每月按业主、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提供银行流水);
- (4)施工现场布置农民工维权须知(公示牌)。

##### 4.2 其它义务

- (1)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2)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 (3)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格式做出承诺。

#####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参加鉴订合同工作,签订合同 2 天后到职,与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开工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且必须参加双方召开的各项会议。特殊情况不在现场时,须在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会议地点。补充规定: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时配备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3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施工标段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到岗到位,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否则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且不允许更换。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不按承诺到岗到位,将中止合同。

#####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不良地质条件、地下建筑物障碍等。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若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增加且投标文件未有承诺价格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材料、设备计划进场日期至少 28 天前(法定招标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日期至少 49 天前)将其品种、规格、数量以及质量、品牌、估算价格等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并按下列规定办理:当该部分材料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供货，承包人负责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接受，运输和保管。当该部分材料、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经发包人认质定价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 14 天前报监理人审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且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时要求的质量标准。

5.1.3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设备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有权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经监理人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的质量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修建的临时设施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标准。除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招标条件提供给承包人足够施工场地而导致需要临时占地的承担相应临时占地的费用外，其他情况以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费用。

6.2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工程所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 施工计量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3.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合同约定的规定办理。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2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的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内容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进度计划

###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14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伍份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视为已得到批准。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的工作进度的依据。

###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不符情况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后 3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0. 开工和竣工

---

10.1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日期 5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收到开工报审表后 2 天内予以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5 天；(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灾害 1 天；
-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必须按规定工期竣工，延误一天工期扣款 5000 元。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i、非异常恶劣气候导致的必要停工：
- ii、非承包人原因在 7 天内累计停水、停电不得超过 48 小时的停工；
- iii 非承包人原因不得超过 4 小时的必要停工。

####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质量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或工程移交条件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质最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审批。

#### 13.2 质量评定

---

13.2.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2.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2.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2.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3.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3.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3.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2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调整合同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工程进度款付款

#### 17.1.1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7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进度付款办法：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月计量支付。

#### 17.1.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 17.2 竣工(完工)结算

#### 17.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7 份。

### 17.3 最终结清

---

### 17.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7 份。

### 17.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单。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验收程序为:由发包方提出申请。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 / (需要/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 保修责任

### 19.1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技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承包人。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保险公司规定。

## 20.3 其它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保险公司规定。

##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 并通知监理人。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

保险条件: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 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 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20.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 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 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 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 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水管〔2016〕37号文），承包人施工严格按照《延津县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执行。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施工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_\_\_\_\_（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_\_\_\_\_工程（施工），接受了\_\_\_\_\_（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自行编制

---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七）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九) 其他资料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 (三) 承诺书

#### 承诺书(一)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二)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 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二)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 四、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总布置
-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对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5、其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9、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0、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